**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10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1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1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學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升等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惟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中推選之。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學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代行之。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代行職權；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四、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至少三人連署，建請學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委員如遇涉及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新進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續聘、敘薪事項。

(三)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七、關於教師聘任：

(一)新進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辦理：

 1.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人選交由本委員

 會討論決定之。

2.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 研究及服務表現。

 3.聘任之程序：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可任教科目之教學計劃。

 (2)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並邀請合格者面試。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本學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辦理：

 1.兼任教師之聘任，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2.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3.當學期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進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著作升等：

 1.教師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前提出申請，檢

 具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 自行擇一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委員會初審。

 2.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3.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學歷升等：

 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相關規定程序處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